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6 年 3 月 5 日第 0280/GSG/SAAL/2026 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 2026 年 2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6 年 3 月 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 環境保護局過去已按本澳的環境狀況、對環境及市民影響較大的環境問題等，持續優化本澳環境管理制度，已先後就各環境範疇制定或修訂多項法律、行政法規和批示，詳見：https://www.dspsa.gov.mo/richtext.aspx?a_id=1556510405&p=798。未來會按照社會發展實況及需求，持續完善本澳的環境保護法例。

對問題2. 《廣告招牌、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已就面向生態保護區的發光設施訂定控制要求，有關要求與鄰近地區相若。環境保護局會根據本澳實際情況及參考鄰近地區管制光污染之經驗適時優化及更新，並定期與綜合度假休閒企業舉行會議，當中已要求須減低生態保護區周邊建築物外牆發光裝置的亮度、減少使用閃爍和變幻的光線照射、縮減燈光照射時間等，以確保落實光污染控制指引的要求，減低對生態保護區的影響。

對問題3. 現時已有針對光污染問題的跟進機制，環境保護局會向發出廣告招牌准照部門提供從源頭控制光污染的技術意見，亦會要求場所或項目的申請人遵守《廣告招牌、建築物裝飾燈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此外，環境保護局在收到光污染投訴後會根據上述指引及投訴處理機制跟進，大部份光污染投訴個案經處理後已有改善，反映上述機制具一定成效。環境保護局未來會繼續留意鄰近地區的最新管制情況並聽取社會意見，適時優化有關跟進機制。

局長
葉擴林